



A Digest of the Civil Cases
Protested by the Prosecutor

民事抗诉案例精选

夏阳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抗诉案例精选

主 编 夏 阳
副主编 谭启平 尹 克 李昌林
编 委 钱学敏 邱建华 刘 斌
欧阳海灵 孙 莹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抗诉案例精选/夏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118-0132-6

I. ①民… II. ①夏… III. ①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907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9年11月第1版

印张/9 字数/210千
印次/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32-6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法律的抽象性、概括性、稳定性使法律不可能囊括实践中的所有情况。对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形,需要司法人员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立法意图及法律的精神等来适用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法律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也会出现认识差异,而认识差异及其它因素往往会影响判决、裁定的公正性、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作用就凸显出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当事人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依法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法治建设的完善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对司法机关尤其是从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检察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对法律法规的具体适用是体现在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的,因此,加强案例研究对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有关民事案例分析的书籍虽然屡见不鲜,但是从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角度,对经检察机关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改判、纠正的民事、行政案例进行分析研究的书籍却不多。本书所载案例系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及重庆市其他检察院办理的获法院改判的民事、行政抗诉案件,以及被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基本上涵盖了目前检察机关办理的各主要类型的民事案件。

2 民事抗诉案例精选

然后,由从事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资深检察官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家、学者共同编写,在体例结构及内容安排上注重了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文章结构包括基本案情、抗诉过程及其结果、评析意见三个部分,通过对司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精析详论,阐明检察院、法院对同一案件从不同角度的认识,探求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立法的完善。这使得本书具有一定的实务性、学术性、专业性、指导性,对于民事检察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也有益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检察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扩展思考和探讨的空间。

本书的编撰和出版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出版社的鼎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谨向各单位的领导和给予我们帮助和支持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真诚地希望本书的编撰能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提供绵薄的帮助和参考。

夏 阳

2009年10月

目 录

一、合同纠纷案件

1. 变更诉讼请求与举证期限

- 聂某诉重庆市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3

2. 对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程序违法的抗诉

- 王某诉重庆某物业公司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8

3. 建筑工程承包费用结算纠纷案中事实的审查认定

- 江津市某建筑公司诉广厦重庆建筑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5

4. 合同解除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 重庆某教学设备厂诉重庆某体育公司合并合同纠纷抗诉案…………… 22

5. 合同解释的原则及其方式

- 重庆某镇政府诉康复支付房屋建造款纠纷抗诉案…………… 31

6. 如何补充合同的漏洞

- 翟某与重庆某物业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40

7. 违反强制性规定合同的效力及法律后果

- 重庆某电子技术开发公司与重庆某百货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46

2 目 录

8. 自由心证在事实认定中的运用
——邹某与重庆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54
9. 拒绝交付还是拒绝受领
——余某与重庆市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抗诉案 61
10.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解释与商品房销售广告法律性质的判定
——段某与重庆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抗诉案 70
11. 民事诉讼案件中法律关系的审查
——民生某公司诉某投资公司、某拆迁公司、曹某房屋
拆迁合同纠纷抗诉案 76
12. 双方均有过错,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中铁某公司诉重庆某货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抗诉案 85
13. 重大误解与合同性质的审查
——重庆市某禽蛋经营部与重庆市某房产局、重庆某投
资公司房屋拆迁安置合同纠纷抗诉案 93
14. 先买后查封的房屋能否判决过户
——夏某诉陈某某购房合同纠纷抗诉案 104
- 二、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15. 民事诉讼中鉴定结论的获取与采信
——董某诉江津某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
诉案 113
16. 司法鉴定的认定与鉴定机构的确定
——银某诉重庆市铜梁县某人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
偿纠纷抗诉案 117

17. 多方过错责任的分担	
——欧某诉刘某甲等八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30
18. 被雇佣人人身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邹某诉邹某某、重庆市某塑粉厂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再审检察建议书	135
19. 新旧法交替时的法律适用问题	
——陈某诉黄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 建议书	141
20. 瑕疵证据的认定	
——侯某诉鲜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45
21. 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	
——王云等诉张利、王明房屋侵权纠纷抗诉案	150
22.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责任分担	
——刘某某等人诉重庆市某供电局人身损害赔偿抗诉 案	158
三、债权债务案件	
23. 缺席判决时是否仍应查清相关问题	
——刘某诉毛某借款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167
24. 检察机关在诉讼欺诈案中的独特作用	
——付某诉吴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173
25. 如何对待缺席审判中未提出的证据	
——高素芳与秦华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80
26. 适格当事人的确定	
——重庆某电力公司诉铜梁县某建材厂、王某债务纠纷 抗诉案	185
27.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采信	
——吴某诉苏某借款纠纷抗诉案	191

4 目 录

28. 当事人适格与程序选择
——汪某某诉万某某装修工程合同欠款纠纷抗诉案 197
- 四、劳动争议案件**
29. 人数众多的共同民事诉讼的审查
——何某诉彭某、重庆市某煤矿劳动报酬纠纷抗诉案 205
30.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重复起诉
——周某诉重庆市沙坪坝区某砖厂工伤纠纷抗诉案 209
31. 检察院在支持起诉中的作用
——谢某、李某等三十五人诉重庆某电器厂劳动纠纷支持起诉案 216
32. 证据的认定
——重庆市某公交公司与陈某劳动合同纠纷抗诉案 222
- 五、其他民事、行政案件**
33. 举证责任的分配
——王某某等诉大足县某街道报恩二组土地安置费纠纷抗诉案 237
34. 行政诉讼的合法性审查原则
——何某诉江津市公安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抗诉案 243
35. 民事调解的合法性
——何某诉郑某离婚案中错误处分他人财产再审检察建议案 251
36. 请求权的诉权保护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王某某诉张某、刘某、高某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256
37. 侵犯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恶意诉讼行为如何救济
——阮某诉吴某等人分家析产纠纷抗诉案 261
38. 专属管辖还是普通管辖
——唐某某诉饶某个人合伙纠纷案抗诉 268

一、合同纠纷案件

1. 变更诉讼请求与举证期限

——聂某诉重庆市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艾永强* 包冰锋**

一、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聂某,男,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市某气体有限公司;住所地:沙坪坝区。

2004年11月1日,重庆市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体公司)与聂某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气体公司将本公司现有场地、办公楼、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发包给聂某经营,经营期限十年。每年承包经营费为260000元。承包期间,承包人有自主经营权和所占有财产的使用权及人事任免、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等权利。双方交接日期为2004年11月8日,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若任何一方反悔,均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合同签订后,聂某于2004年11月7日向气体公司送交了《关于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通知》,以承包费过高为由,要求从即日起解除双方于11月1日签订的合同。此后,气体公司先后于2004年11月9日、11月12日发函给聂某,要求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西南政法大学2008级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

其“于11月15日前到气体公司办理交接手续,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如欲单方解除合同,将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2004年11月12日,气体公司又向聂某发出“关于最后敦促履行《承包经营合同》的函”。2005年5月2日,气体公司与胡开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该合同约定,每年承包费为160000元,其他内容和其与聂某签订的合同内容相同。2005年9月26日,气体公司向聂某发送了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函,载明:我公司解除双方于2004年11月1日签订的合同,并保留对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追究。2006年9月13日,气体公司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聂某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2006年12月8日,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沙民初字第4624号民事判决认为,2002年10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第36号令第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取得上岗资格。2002年6月29日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本案原告气体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聂某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相应资质条件,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该合同无效。原告气体公司作为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该知道经营危险化学品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条件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取得上岗资格。但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时,气体公司疏于对被告聂某的承包资质进行审查,应对无效合同的产生和后果负主要责任。被告聂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上岗资格的情况下,却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气体公司签订合同,应对合同的产生和后果负次要责任。由于双方签订

的合同无效,原告要求被告按年承包费 260000 元赔偿其七个月的合同收益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但双方签订合同后至再次将公司发包出去期间,原告因该合同未得以履行,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其土地承包费损失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系企业的直接经济损失,该损失额为 67,096.14 元应由双方按责任大小分担。据此,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五)项、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原告气体公司与被告聂某 200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无效。(2)由被告聂某赔偿原告气体公司经济损失 26838.46 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抗诉过程及其结果

聂某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向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申诉,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沙坪坝区人民法院(2006)沙民初字第 4624 号民事判决确有错误。理由是:

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据《证据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本案中,原告气体公司在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是基于合同有效,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原审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发现原告主张的合同有效与案件事实不一致时,未按上述规定对合同的效力进行认定,也没有行使释明权告知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而原审法院在其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以合同无效为由对该公司经济损失进行判决,这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并且原审法院在确认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也未按相关规定给被告重新设定举证期限,实属不当。

其次,原审法院未给被告重新设定举证期限导致其作出了气体公司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的错误认定。根据《证据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气体公司在庭审过程中提出其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处于停产状态,并未提出相关证据进行佐证,对方当事人聂某不予认可,法院对此主张也未组织质证。反之,气体公司提供的《损益表》所记载的内容却反映了其在上述期间仍在经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第十八条(四)项的规定,我院在税务机关调查取得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税款征收台账》,清楚地反映了气体公司经营没有中断;申诉人聂某向我院提供的申诉材料中也有证据证明气体公司上述期间并未停止经营。因此,原审判决仅凭气体公司的陈述就认定其停产,实属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在此前提下对该公司经济损失判决显属不当。

接到再审检察建议书后,2007年8月24日,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沙法民监字第24号民事裁定,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2007年11月12日,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沙法民再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一、维持该院(2006)沙法民初字第462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二、撤销该院(2006)沙法民初字第462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评析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原告的行为是否变更了诉讼请求;二是在变更诉讼请求情况下,举证期限和证据采信是否符合《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和法院的审判活动要严格遵

循法定程序。一旦违反程序,不仅行为本身无效,有时还将对实体利益产生影响,本案就是一例由于程序违法,进而影响实体判决的案件。本案中,首先是原告气体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不符合相关规定。原告气体公司在起诉书诉称,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要求被告聂某承担违约金。在庭审时,气体公司却提出“如果合同有效,被告承担违约金;如果合同无效,被告承担经济损失。”并未明确提出自己的真实诉讼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原审法院应依据《证据规定》第三十五条“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变更诉讼请求的,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明确其诉讼请求,然而原审法院并未履行告知义务,而气体公司也未进一步明确其诉讼请求,但是法院却在判决书中直接认定原告气体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被告承担经济损失。其次,法院在认定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并未依照上述规定,重新设定举证期限,导致被告未能就原告是否停产存在经济损失进行举证,进而导致法院采信证据不当,错误认定原告停产,最终致使法院实体判决错误。因此,本案中,法院在程序上两次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

从上述规定我们不难发现,法条设置变更诉讼请求及其时限的目的在于,通过明确的规范来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从而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规范审判行为,进一步提高法院的审判效率。而本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正是由于未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最终导致审判程序违法,实体判决错误。因此,在诉讼活动中,审判人员一定要树立程序与实体并重的观念,在审判活动中,一定要重视程序,严格遵循程序,做到规范办案。

2. 对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程序违法的抗诉

——王某诉重庆某物业公司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邱建华* 申莉萍**

一、基本案情

2001年8月13日,王某与重庆某物业公司签订了《重庆市人防工程商铺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重庆某物业公司将其所有位于沙坪坝区某人防工程E区81号价值159845元的商铺预售给王某。付款方式一次现金付完。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期限及交付条件,重庆某物业公司应在2002年9月20日前,依照国家和市、区人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但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重庆某物业公司可据实予以延期:1. 遭遇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买受人的。2. 因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双方均表示同意的。3. 其他由双方认可的可以延期的条件发生的。合同第九条约定某物业公司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某物业公司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商铺交付买受人,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 某物业公司逾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副科长。

** 西南政法大学2009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